|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 (Add1.)(Add.5)-C** |
|  | **2015年6月2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欧洲关于对第5条所涉业务的划分不做修改的提案

3 800-4 200 MHz

引言

ITU-R的所有区域都将3 800-4 200 MHz频段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

世界上许多国家的FSS业务广范使用这一频段，ICAO、IMO和WMO等组织也依赖于这一频段的FSS。

公用研究显示，当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以典型的泛在方式部署或没有单独审批时，IMT-Advanced与卫星固定业务不可能在同一地理区域共用，因为无法保证最小的间隔距离。

因此，欧洲不支持在此频段对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的划分和确定将它用于IMT。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EUR/9A1A5/1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 | 3 5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 5.433 | 3 500-3 6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33A无线电定位 5.433 |
| 3 6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5.435 |
| 3 6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 |
|  | 3 7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理由：** 卫星固定业务广泛使用这一频段。IMT或移动宽带与卫星固定业务之间无法进行共用，而且不可能对IMT或移动宽带进行全球协调。

就3 400-3 800 MHz频段还有更多提案（见9号文件附录2至1）。

\_\_\_\_\_\_\_\_\_\_\_\_\_\_